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胡駿騰
訴訟代理人　邱清銜律師
　　張必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　　李慧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證據待調查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訂於民國110年4月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40法庭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